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科研贡献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淮北师范大学关于科研奖励暂行办法（修订）》（校行字[2022]85号），现将 2022 年度科研贡献奖申报与评审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2022 年度科研贡献奖分集体和个人两类。集体贡献奖由学院组织申报，采取积分核算的方式；个人贡献奖则采取个人申报、学院审核签字统一报送的方式。

二、两类奖励的所有科研项目和成果均是在 2022 年元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取得；成果、项目及平台署名均以淮北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

三、2022 年科研集体贡献奖的奖励总金额不超过 240 万，具体数值结合个人贡献奖统筹考虑。各学院奖励金额按学院科研积分除以学校科研总积分再乘以集体贡献奖的奖励总金额计算。

具体积分标准参见下表：

科研项目	以淮北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获批国家级 I 类 150 分/项；国家级 II 类 100 分/项；国家级 III 类 80 分；部级项目计 40 分/项；省级项目计 20 分/项。国家级项目总数较前一年每增长 1 项另计 10 分；正式提交的国家级项目 3 分/项。
横向经费	年度到账横向经费：理工科 1 分/万元；人文社会科学 2 分/万元。年度总经费较前一年有增长，理工科每增长 10 万另计 1 分；文科每增长 5 万另计 1 分。
学术	以淮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 A 类论文计 20 分/篇、B 类

论文	计 10 分/篇；C 类记 5 分/篇；C 类以下记 2 分/篇。
专著 译著	以淮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出版的专著和译著：A 类出版社分别计 5 分和 2.5 分/10 万字；B 类分别计 2 和 1 分/10 万字。
科研 奖励	按奖励等级，部级:150、100、60 分/项；省级：100、50、30 分/项。联合申报的，第二、第三单位和第四单位参与分别按照分值的 50%、20%和 10%计分。
知识 产权	授权一类知识产权 20 分、软件著作权 5 分、实用新型 5 分、外观设计 5 分。
科技成 果转化	科研成果转化以合同金额和成果转化去向为基准，成果转化至省内 1 万到 3 万计 20 分，成果转化至省外 1 万到 3 万计 10 分；成果转化至省内 3 万以上至 5 万计 30 分，成果转化至省内 3 万以上至 5 万计 20 分；成果转化至省内 5 万以上至 10 万计 40 分，成果转化至省外 5 万以上至 10 万计 30 分；成果转化至省内 10 万以上计 50 分；成果转化至省外 10 万以上计 40 分。通过羚羊工业互联网平台有效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另加 10 分。
社会 服务	政府部门领导肯定性签批的资政报告国家级 50 分、省部级 20 分；以培训方式获得经费计 1 分/10 万元。选派到企业挂职 20 分/人。
科研 平台	获批教育部科研平台（含安徽省重点实验室）150 分/个；省级科研平台 100 分/个。优异成绩通过验收的教育部科研平台（含安徽省重点实验室）150 分/个；省级科研平台 100 分/个。
学术 交流	举办国际、全国性学术会议 80 分/次、省级 30 分。校外专家来校学术讲座 5 分/次，校内学术讲座 1 分/次。非学术讲座如培训、学生学业竞赛指导等除外。
艺术 作品	入选国家级艺术展（文化和旅游部主办）20 分；省级艺术展（文化和旅游厅主办）5 分。
羚羊工 业互联 网平台 注册	科研人员在羚羊工业互联网平台上注册，每注册 1 人计 0.2 分。

技术合同登记	在“安徽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登记的技术输出合同，1个计1分。
--------	----------------------------------

备注：国家级 I 类项目为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国家级 II 类项目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等；国家级 III 类项目为国家社会科学青年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主任基金、数学天元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重点项目等。论文及出版社分类依据发展考核及相关文件执行。

四、个人贡献奖总金额主要依据预算和当年标志性成果，成果分等级予以奖励。设立一等奖，金额 10 万元；二等奖，金额 6 万元；三等奖，金额 2 万元；优秀奖，金额 0.5 万元。原则上一等奖名额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不超过 15 个，三等奖不超过 20 个，优秀奖不超过 30 个。申报条件和评审程序，遵照《淮北师范大学关于科研奖励暂行办法（修订）》（校行字[2022]85 号）执行。

五、各学院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前将申报表（纸质和电子版）交科学研究部综合办公室（行政楼 510 室）李慧慧（电话 3803050）。

所有未尽事宜，由科学研究部负责解释，有争议部分提交学术委员审核。

附件：淮北师范大学科研贡献奖申报表（集体）

附件：淮北师范大学科研贡献奖申报表（个人）

淮北师范大学

2023 年 4 月 29 日